

禮  
部  
志  
稿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二十二

明 俞汝楫 編

儀制司職掌

傳制儀

國初太祀天地前三日誓戒百官及遣官攝祭皆御  
殿傳制具儀如左

誓戒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大祀前三日陳設如常儀文武官各具朝服詣丹墀  
拜位鍾聲止儀禮司跪奏請陞殿樂作皇帝御華蓋殿  
具皮弁服出陞座樂止鳴鞭訖贊四拜傳制官詣御前  
跪傳制由東門出至傳制位稱有制贊跪宣制云洪武  
某年正月某日大祀天地於南郊爾文武百官自某日  
為始致齋三日當敬慎之傳訖贊俯伏興樂作又四拜  
平身樂止奏禮畢



嘉靖九年續定

制曰某年十一月某日祇行大祀皇天禮于圜丘爾文武百官自今日為始致齋三日其宜精白乃心益加敬慎之哉

遣祭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遣官祭祀前一日陳設如常儀次日各官具朝服丹墀北向立皇帝御華蓋殿具皮弁服鐘聲止執事官行

一拜叩頭禮訖儀禮司跪奏請陞殿樂作陞殿樂止捲  
簾鳴鞭訖唱排班班齊百官一拜叩頭畢分東西立引  
禮引獻官詣拜位贊四拜平身傳制官詣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丹墀東西向立稱有制唱  
跪宣制

祭孔子則曰某年月日祭先師孔子大成至聖  
文宣王祭帝王則曰先聖歷代帝王命卿行禮

贊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禮畢

凡傳制遣官代祀歷代帝王并旗纛孔子等廟前一日  
沐浴更衣處于齋宮次日還宮

嘉靖間更定

祭孔子制云某年某月某日祭至聖先師孔子命卿行禮每三年遣道士齋祝文香帛詣所在陵寢致祭制云某年某月某日祭先聖歷代帝王遣爾等齋捧祝文香帛詣陵寢致祭命所在有司行禮

傳制樂

與朝賀同

樂章

典祀之曲 氤氳滿庭香 八音絲竹弄笙簧 金石音韻

彰匏上革木度鏗鏘高捧降明香吾皇誠念詣神方神  
不佞禍淫福善理之常

進春儀 有司鞭春儀附

凡進春先期數日奏聞欽天監遣官至順天府候氣  
屆期奏進舊儀與見行微有不同備列于左

洪武二十六年定

是日早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于丹墀北向立應天府官  
置春案于丹墀中道之東引禮引府縣官就拜位贊鞠

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進春引府縣官舉春案  
樂作由東階陞跪置于丹墀中道俯伏興平身樂作又  
四拜禮畢鳴贊唱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北向立贊班齊  
致詞官詣中道之東跪奏云新春吉辰禮當慶賀贊鞠  
躬樂作贊五拜三叩頭訖樂止儀禮司奏禮畢

萬曆八年定

先一日鴻臚寺執事官設春案一張于皇極殿外東王  
門簷下是日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執事官先詣中

極殿行禮如常鴻臚寺堂上官跪奏請陞殿導駕官前  
導教坊司樂作上御皇極殿陞座樂止錦衣衛傳鳴鞭  
引入序班引順天府等官先就拜位鳴贊贊鞠躬樂作  
四拜興平身樂止內贊立于東王門外贊進春引入序  
班引順天府府尹至東王門外鴻臚寺堂上官招呼起  
案樂作擡案序班舉春案至正門外簷下置定樂止引  
入序班引府尹至案前立內贊隨至簷下立贊跪鴻臚  
寺堂上官傳跪外贊亦贊跪內贊贊進春府引贊臣某

等謹進某年春又奏皇太后陛下春中宮殿下春某王  
殿下春俱在午門外伺候請命司禮監官捧進請旨承  
旨畢內贊贊俯伏鴻臚寺堂上官傳俯伏外贊亦贊俯  
伏樂作興平身樂止引入序班將府尹引下鴻臚寺堂  
上官招呼起案檯案序班舉春案至原處置定府尹仍  
入原班立外贊贊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順天府  
等官退下侍立對贊贊排班班齊文武百官入班立定  
鳴贊贊跪鴻臚寺堂上官一員于丹陛中道跪致詞云

新春吉辰禮當慶賀致畢起身一躬由東邊門入殿內侍立鳴贊贊俯伏樂作興平身五拜叩頭興樂止鴻臚寺堂上官殿內跪奏禮畢傳贊禮畢鳴鞭駕興百官退

進春樂

與朝賀同

有司鞭春儀

永樂中定

每歲有司預期塑造春牛并芒神立春前一日各官常服輿迎至府州縣門外土牛南向芒神在東西向至日



清晨陳設香燭酒果各官俱朝服贊排班班齊贊鞠躬  
四拜興平身班首詣前跪衆官皆跪贊奠酒三奠酒訖  
贊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畢各官執采杖排立于土牛兩  
傍贊長官擊鼓三聲搥鼓贊鞭春各官環擊土牛者三  
贊禮畢

頒誥勅

官員受誥封贈并焚黃儀附

近制文武官誥勅于常朝日皇極門頒給領誥勅官  
具朝服行五拜三叩頭禮與洪武間所定不同今仍

載舊儀備考

洪武二十六年定

陳設如常儀至日皇帝陞殿鳴鞭百官一拜叩頭畢引  
禮引受誥官詣拜位執事官舉誥案于丹墀中道或吏  
部或兵部官奏訖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執事官  
舉誥案置于丹墀中道贊跪俯伏興樂作又四拜樂止  
禮畢

頌誥樂

與朝賀同

官員受誥封贈并焚黃儀

洪武中定

凡受誥前一日本家設誥案于正廳中設香案于誥案之南其日綵亭鼓樂送

如無綵亭用盤  
祇一人捧前行

受誥官前行誥

將至受封者即出大門外迎接命婦服冠服迎于門內候誥輿即綵亭入門隨至廳前各就拜位執事者于輿內捧誥置于案贊禮者贊鞠躬五拜三叩頭如命婦則不必叩頭捧誥入受封贈并受誥官具香燭等物詣家

廟或祠堂告知四拜訖受誥官并命婦于父母前行四拜禮 八年令官員祖父母父母受封迎誥至家祖父母父母則與子孫各具服拜受男子受於正廳婦人受于中堂如不存者子孫拜受擇日焚黃

凡焚黃前一日受誥于本家祠堂中設案桌一于中間設香燭桌一于案前置祝文于案至日清晨孝子捧封贈誥命置祠堂中案上若能寫人以黃紙一副依誥命一般謄抄置于案桌執事者陳設祭物于案前孝子等

各就拜位從祭子女列于後贊禮者贊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至香案前贊跪上香祭酒亞祭酒三祭酒讀祝執  
事者取祝文跪于右讀訖贊宣誥宣誥者立于東宣訖  
贊俯伏興平身贊焚黃讀祝者取祝文宣誥者取黃俱  
至焚所焚燒孝子酌酒禮畢

祝文式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朔某日孝

子致祭顯某考散官之靈 某妣夫人之靈若靈追念  
孫在寫之靈若已除靈入祠堂則寫神主

音容不勝感慕茲者欽蒙聖恩追封顯某考散官 某妣夫人謹于

今日行焚黃禮特備牲醴告祭尚享

開讀儀

朝廷頒命四方有詔書有赦書有勅符丹符有制諭手詔詔赦先于闕廷宣讀然後頒行勅符等項則使者齎付所授官員秘不敢發開讀迎接儀各不同具列于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

前期一日尚寶司設御座于奉天殿設寶案于殿東錦

衣衛設雲蓋于奉天門教坊司陳中和韶樂于殿內禮部設宣讀案于承天門上西南向其日清晨陳設如常儀教坊司設大樂于午門外承天門外東西相向儀禮司設百官拜位于承天門外橋南校尉四人擎雲蓋于殿內簾前鼓初嚴文武百官各具朝服鼓吹嚴引禮引公侯侍班于午門外東西相向鐘聲止儀禮司跪奏請陞殿皇帝服皮弁服導駕官前導中和樂作陞座樂止鳴鞭捲簾禮部官捧詔書詣寶案前用寶訖捧置雲蓋

中校尉擊執雲蓋由殿東門出大樂作自東陞降由奉  
天門至金水橋南午門外樂作公侯前導迎至承天門  
上鳴贊唱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唱班齊鞠躬樂  
作贊四拜樂止宣讀展讀官陞案稱有制贊衆官皆跪  
禮部官捧詔書授宣讀官宣讀官受詔書唱宣讀宣讀  
官宣訖禮部官捧詔置雲蓋中贊禮唱俯伏興樂作四  
拜樂止唱播笏鞠躬三舞蹈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  
萬歲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再山呼百官拱



手加額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擊鼓齊聲應之  
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序班即報儀禮  
司跪奏禮畢禮部官捧詔書分授使者畢駕輿中和樂  
作鳴鞭樂止百官以次退

嘉靖六年續定

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詔案錦衣衛設雲蓋雲盤于奉  
天殿內東別設雲盤于承天門上設綵輿于午門外鴻  
臚寺官設宣讀案于承天門上西南向教坊司設中和

樂及設大樂如常儀鴻臚寺官列百官班次于承天門外橋南是日錦衣衛設鹵簿駕百官各具朝服入丹墀內侍立上具冕服御華蓋殿鴻臚寺官引執事官進至華蓋殿就次行五拜三叩頭禮贊各供事鴻臚寺官奏請陞殿樂作導駕官導上陞座翰林院官先捧詔書于華蓋殿從至御座前東立西向樂止鳴鞭報時鷄唱定時鼓訖唱排班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贊四拜樂作興樂止百官出至承天門外伺候鴻臚寺官舉詔案于殿

中贊頌詔翰林院官捧詔書授禮部官禮部官捧詔書

置于雲盤案上校尉擎雲蓋俱從殿左門出隆慶六年儀注詔從

殿左門出至皇極門鴻臚寺即奏禮畢駕興至午門外禮部官捧詔置綵輿

內樂作公侯伯三品以上官前導引至承天門上樂止

鳴贊唱排班引禮引文武百官就拜位樂作贊四拜樂

止唱宣讀展詔官陞案稱有制贊衆官皆跪禮部官捧

詔書授宣讀官宣讀訖禮部官捧詔書置雲盤中贊俯

伏興平身四拜樂止播笏鞠躬三舞蹈唱山呼萬歲者

三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序班報鴻臚  
寺官跪奏禮畢駕興百官以次出禮部官捧詔書授錦  
衣衛官置雲匣中以綵索繫于龍竿頒降禮部官捧詔  
書置于龍亭內鼓樂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天下

開讀樂

與朝賀同

迎接詔赦儀

洪武中定

凡朝廷遣使各處開讀詔赦如至開讀所本處官員具

龍亭綵輿儀仗鼓樂出郭迎接朝使下馬取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于龍亭之東本處官具朝服北面行五拜禮衆官及鼓樂前導引朝使上馬在龍亭後行至公廨門外衆官先入文武官分東西序立候龍亭至公庭中朝使立于龍亭之東西向如有出使官員贊者先唱曰出使官行禮禮生引出使官于公庭露臺上行五拜禮畢於露臺之上東向立贊衆官排班有武官處文東武西排班如有武官處文官依次左右排班班齊樂

作贊四拜禮朝使捧詔授展讀官展讀官跪受詣開讀  
案宣讀出使官于露臺北向跪衆官皆跪宣讀訖開讀  
官捧詔授朝使朝使捧詔置龍亭中衆官俯伏興四拜  
三舞蹈跪山呼者三俯伏興四拜禮畢本處官班首詣  
龍亭前跪問聖躬萬福朝使鞠躬答曰聖躬萬福衆官  
乃退易服而見朝使行兩拜禮朝使答禮禮畢本處官  
復具鼓樂送詔于官亭

凡遇有詔書禮部差人齎往各處開讀所差人員必預

先教其捧詔進退禮儀

凡使者欽齋詔書至各處開讀預期一日執知本處官司照依已降儀式迎接行禮

凡使者欽齋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於營內南向立金鼓旗仗率領諸將出營迎接見使者下馬立于道傍俟詔書過總兵官并衆官上馬從後至營門外各下馬使者前行總兵官并衆官後從至營內使者捧詔書以授宣讀官衆官皆跪宣

讀畢以授使者復置于案衆官皆俯伏興平身行四拜  
禮禮畢使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禮相  
見禮畢使者居東總兵官居西相向叙坐

凡遇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即于道傍俯伏候  
詔赦過畢方起

凡出使在途如遇詔赦到各處出迎郊外與本處官一  
同隨班行五拜三叩頭禮有職者隨品序列無職差使  
人使服隨具服班之後不許攙越行禮畢同本處官導



龍亭至衙門中隨大班依上項班次行禮

迎接詔赦官班儀仗行次圖

橫瓜鉞斧瓜槌劍令旗鼓樂文官耆儒甲士鼓角金鼓旗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龍亭

香案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橫瓜鉞斧瓜槌劍令旗鼓樂舞官耆儒甲士鼓角金鼓

旗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式

橫爪鉞斧爪槌劍令旗鼓樂丹墀

世鼓角金鼓旗  
世儒僧道甲士

傘

世世  
世世

旗

世生員吏典耆

龍亭

世世

橫爪鉞斧爪槌劍令旗鼓樂丹墀

世旗甲士  
世鼓角金鼓旗

迎接勅符制諭儀

洪武間定

凡使者欽齋勅符丹符到處多係機密重事不許先期報知亦不許本處官司迎接使者與衆官直至衙門開

看置勅符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衆四拜使者取符宣讀  
訖復置于案衆官再行四拜禮畢本處官遂與使者行  
禮若與一二人止於本家接符從便安放使者以符授  
本官本官叩頭開看畢乃與使者行禮

凡使者欽齋制諭勅符手詔至總兵官處干係機密軍  
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不許迎接徑至總  
兵官營外先密遣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于兵幕南向  
總兵官親出營迎接使者下馬捧制諭勅符前行總兵

官後從至兵幕使者取制諭勅符置于案使者立于案  
東西向總兵官行五拜禮禮畢悉令屏去左右使者取  
制諭勅符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即收卷復置于案使者  
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相見禮畢使者居  
東總兵官居西相向叙坐

凡總兵官奉命征討遇使者齎到制諭勅符手詔依儀  
行禮即便依旨奉行如有應合復奏事理隨時具禮奏  
請旨不許遲延方命違則如律

進書儀

進書儀惟寶錄最重上具袞冕百官朝服進表稱賀  
其餘纂修書成則以表進重錄書及玉牒止捧進儀  
各列于後

進寶錄儀

永樂元年定

前一日設香案于奉天殿丹陛之中表案于丹陛之東  
錦衣衛設鹵簿駕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

設寶輿于奉天門是日早史官捧寶錄置其中上御華蓋殿具充冕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上御奉天殿樂止文武官各具朝服詣丹墀分左右侍班鴻臚寺官導引寶輿至丹墀上史官舉寶錄置于案史官入班鴻臚寺官奏進寶錄序班舉寶錄案以次由殿中門入班首由左門入上興序班以寶錄案置于殿中班首跪于案前贊史官皆跪序班并內侍官舉寶錄案入謹身殿置于中上復座贊俯

伏班首俯伏興復位贊四拜贊進表序班舉表案由左  
門入置于殿中贊宣表贊衆官皆跪宣訖贊俯伏興贊  
四拜興進實錄官退于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鴻臚  
寺官奏某官臣某同文武百官恭遇太祖聖神文武欽明  
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孝慈昭憲至仁文德  
承天順聖高皇后實錄纂成羣臣懽忻禮當慶賀宣訖  
各官四拜興贊有制史官仍入班贊跪宣制云太祖聖  
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孝慈昭

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功德光華纂述詳實朕  
心懽慶與卿等同之宣訖俯伏興三舞蹈山呼又四拜  
禮畢

萬曆五年續定

前一日設表案于皇極殿丹陛之東設實錄案于丹墀  
中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設寶輿香亭表  
亭于史館前是日早錦衣衛設鹵簿駕上御中極殿具  
袞冕服文武百官具朝服侍班監修總裁纂修等官具



朝服至館前監修官捧表置表亭中纂修官捧實錄置  
寶輿中鴻臚寺官導迎實錄寶輿香亭用鼓樂繖蓋由  
會極門下階至橋南由中道行表亭監修總裁等官後  
隨由二橋行至皇極門實錄寶輿香亭由中門入表亭  
監修總裁等官由左門入至丹墀案前監修官捧表由  
東王陞置于表案由東北邊下纂修官捧實錄置于案  
樂作寶輿香亭鼓樂繖蓋俱退監修總裁等官侍立于  
丹墀東內殿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三叩頭

訖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上御皇極殿樂止鳴鞭  
監修總裁等官入班班列石墀上鴻臚寺官奏進實錄  
樂作序班舉實錄案以次由中道陞至殿門外上興序  
班舉實錄案由中門入置于殿中樂止序首由東北邊  
階陞自東邊門入跪于案前贊總裁等官皆跪樂作內  
官侍舉實錄案入內殿置于中上復座樂止贊俯伏班  
首及總裁等官皆俯伏樂作興平身樂止班首復位贊  
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贊進表樂作序班舉表

案置于殿中樂止贊宣表贊衆官皆跪鴻臚寺官展表  
宣訖贊俯伏興樂作贊鞠躬四拜平身樂止進實錄官  
退于石墀東侍立贊排班文武百官入班贊班齊贊跪  
鴻臚寺官致詞云文武百官某官某等恭惟世宗肅  
皇帝神功聖德纂述成書光華萬世羣臣懼忤禮當慶  
賀贊俯伏興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贊有制  
進實錄官仍入百官班贊跪宣制云世宗肅皇帝功德  
配天紀述詳實朕心懼慶與卿等同之宣訖贊俯伏樂

作興平身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山呼萬歲三  
贊出笏贊俯伏興樂作贊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禮畢  
次日司禮監官自內殿送寶錄下殿仍置寶輿中用繖  
蓋與監修總裁副總裁官同送至皇史宬尊藏

進重書訓錄儀

嘉靖十五年定

前一日鴻臚寺設寶訓寶錄案于丹墀中設寶輿香案  
於史館前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是日早

錦衣衛設鹵簿駕史官具朝服至館捧寶訓實錄置寶  
輿中鴻臚寺官導迎寶訓實錄寶輿用鼓樂繖蓋從東  
廊北行由左順門外引由橋南中道行史官後隨由二  
橋行至奉天門階下由左門入至丹墀案前捧寶訓實  
錄置于案樂作候香案寶輿退上御華蓋殿鴻臚寺官  
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上  
御奉天殿樂止鳴鞭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史官入  
班贊四拜樂作興平身樂止鴻臚寺官奏進寶訓實錄

樂作序班舉實訓實錄案以次由中道陞班首官由左  
階陞至殿門外上興序班以實訓實錄案置于殿中樂  
止班首官跪于案前贊史官皆跪樂作內侍官舉實訓  
實錄案入華蓋殿上復座贊俯伏班首及史官皆俯伏  
興平身樂止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  
止史官退于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贊五拜三叩頭  
興平身樂止禮畢次日早鴻臚寺官詣華蓋殿請實訓  
實錄于實輿內執事者舉輿由殿中門出鼓樂前導監

錄等官并司禮監及各監內侍官後從由奉天門左順門東華門至皇史宬門外欽遣官以次捧太祖高皇帝訓錄及捧列聖訓錄各尊藏于金櫃內不掩恭候上親臨閱視闔固畢各官以次列階下行叩頭禮

進玉牒儀

弘治三年定

前一日內執事官設御案于文華殿內稍東是日早朝退上御文華殿鴻臚寺設玉牒案于左順門內當中翰

林院官捧玉牒置于案序班二員舉案鳴贊二員前導  
錦衣衛官設傘蓋隨案行由文華門中門入翰林院進  
玉牒官後隨從二門入至丹陛上進玉牒官序列于前  
序班舉玉牒案由殿中門入置于殿中出鳴贊贊四拜  
畢序班從左門入舉御案進上前出進玉牒官一員從  
右門入捧玉牒展于御案俟上覽畢仍捧玉牒置于前  
案出就班序班由左門入徹御案仍置殿內稍東出鳴  
贊贊四拜禮畢退內執事官收所進玉牒 修玉牒起



于正統年進玉牒舊于文華殿至正德以後改於奉天殿萬厯四年仍復舊制云

纂修書籍進呈儀

前一日內執事官設御案于文華殿內稍東至日早朝退上御文華殿鴻臚寺官設表案一書案一于左順門內當中纂修官捧表并書各置于案鴻臚寺官四員舉案二員前導錦衣衛設傘蓋二俱隨案行由文華門中門入纂修官後隨從二門入至丹陛上鴻臚寺官舉表

與書案由中門入置于殿內正中出贊四拜禮畢鴻臚  
寺官二員從左門入舉御案進上前出贊進表纂修官  
一員從右門入取表進上前展表俟上覽畢收表置于  
前案贊進書纂修官取書進上前展書俟上覽畢收書  
置于前案出就班鴻臚寺官六員由左門入二員徹御  
案四員徹表與書案各置于殿內東西贊四拜禮畢退  
內執事官收所進表并書

表箋儀式

國初定制凡進賀表箋親王于天子前自稱曰第幾  
子某王某稱天子曰父皇陛下稱皇后曰母后殿下  
若孫則自稱曰第幾孫某封某稱天子曰祖父皇帝  
陛下稱皇后曰祖母皇后陛下若天子之弟則自稱  
曰第幾弟某封某稱天子曰大兄皇帝陛下稱皇后  
曰尊嫂皇后殿下若天子之姪則自稱曰第幾姪某  
封某稱天子曰伯父皇帝陛下叔父皇帝陛下稱皇  
后曰伯母皇后殿下叔母皇后殿下若封王者其分

居伯叔及伯叔祖之尊則自稱曰某封臣某稱天子  
曰皇帝陛下皇后曰皇后殿下若從孫再從孫三從  
孫自稱曰從孫某封某再從孫某封某三從孫某封  
某稱皇帝曰伯祖皇帝陛下叔祖皇帝陛下稱皇后  
曰伯祖母皇后殿下叔祖母皇后殿下至嘉靖間始  
令各王府進賀表箋但用聖號不許用家人禮至今  
遵行凡表箋有定式進表箋有儀具列于後

進表箋儀

王府進表

洪武間定

凡在外衙門進賀表箋前期一日結綵於公廨及街衢  
文武官各齋沐于本衙門內宿歇其日清晨設龍亭於  
庭中設儀仗于庭外露臺上之東西設鼓樂於露臺南  
之東西北向設表箋案于龍亭前設香案于表箋案前  
設進表箋官位于龍亭之東鼓初嚴各官具服鼓次嚴  
引禮引班首具服詣香案前捺印用印訖以表箋置于  
案班首退于幕次鼓三嚴各官入班贊禮唱班齊鞠躬

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進表引禮引班首由東階陞詣  
香案前贊跪傳贊衆官皆跪唱措笏班首措笏執事者  
以表箋跪授班首班首跪授進表箋官進表箋官跪授  
表箋置龍亭中贊內外官俯伏興班首復位贊禮唱鞠  
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措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者  
三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金鼓儀仗鼓樂  
百官具服前導進表箋官在龍亭後靠東行至郊外置  
龍亭南向儀仗鼓樂陳列如前儀文武官東西侍立班

首取表箋授進表官進表官就于馬上受表即行百官  
以次退

進表箋

洪武二十六年定

天壽聖節在外五品以上衙門止進表文一通正旦冬  
至拜進皇帝表文中宮箋文東宮箋文各一通在外各  
王府并各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府州箋表俱各差官  
齋進禮部各州表箋進于各府各府進于布政司其餘

五品以上衙門隸布政司者亦進于布政司布政司差  
官類進禮部其各都司及直隸衛所差官齋進五軍都  
督府至日禮部官以各處所進表箋目通類奏聞

正統間定

天下諸司進賀表箋非職官不得遣萬壽聖節三司堂  
上官自進冬至等節許差本司首領官及所屬府州衛  
所佐貳官進弘治十七年奏准今後天下都布按三司  
慶賀表箋除萬壽聖節照例差委堂上官齋進外其餘



冬至等節如果堂上官差占照例于本司首領官及所屬府縣衛所佐貳官員內差委不許濫差雜職官員齋進

嘉靖四年奏准遼東苑馬寺係裁減衙門萬壽聖節等表文只差主簿等官齋進

### 表箋式

聖節正旦冬至親王上表洪武間定

第某子某王某今作某王臣某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

言伏以皇天眷命統馭萬方聖治神功臣民懽戴恭惟  
皇帝陛下纘承列聖奉天勤民是以本支繁盛而宗社  
永安也臣某恪守藩邦忻逢聖旦正旦心馳遥賀敬仰  
紫宸祝聖壽于萬年同天長而地久無任瞻天仰聖激  
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

太皇太后壽旦冬至親王上表弘治初定

伏以天佑皇明衍慶源于萬世位高宸極溥德澤于八  
紘臣庶懽忻華夷仰戴恭惟聖慈仁壽太皇太后陛下

睿智聰明齊莊中正同任如之至聖輔文武之治功德  
化昭明謀謨廣大是以宗社奠安本支隆盛而建家國  
天下悠久之福也臣某叨守外邦茲逢聖旦正旦謹東  
誠心馳遥賀于九重祝齊天之萬壽無任瞻天仰聖激  
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

皇太后壽旦正旦冬至親王上表羣臣同弘治初  
定

伏以景運弘開重熙累洽寶資坤德之懿允開邦本之

隆海內民臣不勝懽戴恭惟皇太后陛下聰明端淑恭  
儉慈祥夙贊理于宮闈克迓承于天眷遂啟嗣統之瑞聿  
興致治之光是以誕膺徽號而亨盛福于悠久也臣某

親王叨守外邦  
羣臣職守藩維

忻逢令旦

冬至  
長至

仰九重而拜賀祝萬壽

以維期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

聖節正旦冬至羣臣上表洪武間定

某衙門某官某等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天佑  
下民四時序而風雨時五穀熟而民人育恭惟皇帝陛

下承天受命君師宇內相以奠之和以安之是以克享

天心永膺寶歷大一統文明之治開萬載太平之基後改

為溥仁恩於四海建等幸遇時忻逢聖旦正旦長至布政司用職守

太平於萬年臣某

承宣府州職在牧民按察使職守憲綱鹽運司職在鹽

司都司職總戎師腹裏衛所職典戎行邊境衛所職守

藩維土官衙心馳遥賀仰紫宸而三祝祈聖壽以齊天

門職守邊夷

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

太皇太后壽旦正旦冬至羣臣上表成化間定

伏以運啟皇明德隆坤載茂衍慶源之序昭宣化理之

基中外騰懽臣民仰戴恭惟聖慈仁壽太皇太后陛下  
 齊莊貞靜中正仁慈克相先皇而續後之功益大用興  
 聖嗣而治平之道維新光被八紘祥開萬世是以誕膺天  
 下之至養而安享尊榮之多福也臣某  
叨守外邦  
職守藩維 忻逢  
 聖旦  
正旦  
長至 仰宮闈之深遠祝聖壽于久長無任瞻仰激  
 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

羣臣謝恩表洪武間定

某衙門某官臣某某年月日欽蒙

給賜某物  
陞授某職

謹奉表稱

謝者臣某誠懼誠忤稽首頓首上言伏以聖恩敷布廣大如天凡在臣民均沾雨露恭惟皇帝陛下聖神文武治同百王春育海涵兆民忻戴是以天心永眷而基業愈昌也臣某等深蒙恩寵補報是圖惟堅葵藿之誠上祝萬年之壽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以上并用小字真書其署名加小表文前上面貼黃帖一方如印大帖下用印黃帖上所書如聖壽寫進賀聖

壽表文正旦寫進賀正旦表文冬至寫進賀冬至表文  
謝恩寫進上謝恩表文末後年月日上亦用印封皮上  
用黃帖上所書如前黃帖下用印印下寫具官臣某上  
進謹封于上進謹封字上用印副本用手本小字真書  
後年月日上用印黃綾表褶袂匣

中宮壽旦正旦冬至親王箋上羣臣同宣德間定  
伏以天眷聖明萬年盛業中宮正治協相洪猷敬惟皇  
后殿下懋嗣徽音弘昭令範仁慈施于宮壺懿德著于



邦家是以宗廟奠安而本支蕃衍也臣某

宗室屬藉親藩厚臣見前

祈逢壽旦

正旦長至

肅班行而敬拜祝寶算以齊天無任瞻

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箋稱賀以聞

東宮千秋節正旦冬至親王上箋

伏以天眷皇家茂隆大本前星協應四海歸心敬惟皇  
太子殿下天賜英姿日新聖學懋德祇承于謨烈重明  
翊贊于治平是以宗社奠安臣民咸戴也臣某奉守蕃  
邦祈逢誕辰

正旦長至

仰春宮而稱頌祝壽算于千秋無任

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箋稱賀以聞

東宮千秋節正旦冬至羣臣上箋

伏以皇天眷佑景運弘開大本益隆臣民忻戴敬惟皇

太子殿下寬仁毓德敬謹存心嗣承萬世之洪圖寅奉

重熙之寶厯是以貞符協應萬邦永寧也臣某等職守

藩維忻逢令旦

正旦長至

仰望前星敬祝千秋之壽無任瞻

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箋稱賀以聞

以上書寫署名印封皆與表同但易箋文并紅帖紅綾

袂匣

凡表箋洪武間令止作散文不許循習四六舊體務要  
言詞典雅不犯應合迴避凶惡字樣仍用朱筆圈點句  
讀表用黃紙箋用紅紙為函外用夾板夾護拜進并依  
見行儀式 又令進表箋及一應文字若有御名廟諱  
合依古二名不偏諱嫌名不諱若有二字相連者必須  
迴避寫字之際不必缺其點畫 二十九年以天下諸  
司所進表箋多務奇巧詞體駢儷令翰林院撰慶賀謝

恩表箋成式頒于天下諸司令如式錄進正統間奏准  
凡表箋字畫俱用洪武正韻寫進

奏啟題本格式

國初定制臣民具疏上于朝廷者為奏本東宮者為  
啟本皆細字後以在京諸司奏本不便凡公事用題  
本其制比奏啟本畧小而字稍大皆有格式列後  
奏本式

洪武間定

某衙門某官臣姓某等謹奏為某事備由云云今將原  
發事由照行事理備細開坐謹具奏聞某事云云緣由  
畢前件事理擬議依某律科斷施行某事云云緣由畢  
前件云云伏候勅旨右謹奏聞如有勾問職官或支撥  
錢糧之類則依此式寫如一事奏請則于此下寫伏候勅  
旨謹奏以上某字起至某字止計字若干紙幾張洪武  
印年月日某衙門某官臣姓某某官臣姓某年月日下  
止列見在某官臣姓僉名不得于背後書寫或有差故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缺員者不必列銜

某衙門某官臣姓某謹奏為雨澤事據某人狀呈洪武  
幾年幾月幾日某時幾刻下雨至某時幾刻止入土幾  
分謹具奏聞以上為雨澤事起至入土幾分止計字若  
干箇紙幾張右謹奏聞洪武<sub>印</sub>年月日列銜如前式啟  
本同此式但奏字寫作啟字若有請則勅旨字寫作令  
旨餘皆同

題本式

某衙門某官等官臣某等謹題為某事備事由云云謹  
題請旨如不用請旨止用謹具題知餘同

凡啟奏題本事例

洪武十五年定

凡奏啟本內官員正面真謹僉名當該吏典於紙背書  
名畫字如有事故官員不許寫列空銜年月及正面上  
俱用印信毋致漏使 又六部等衙門凡差人有事公  
幹所在府州縣止是具奏啟本付差去人回還復命赴

當該衙門發落批解官物者令承批人齎批徑赴該部  
交納不許泛濫徑申

永樂十年定

凡諸衙門于皇太子前具啟或敬奉過事件其本內及  
行移文書內止許寫啟本敬奉令旨或止云敬依敬蒙  
及啟准具啟外字樣二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  
得面陳者許具題本投進若訴私事丐私恩者不許  
嘉靖八年奏准本式遵照大明律後附寫尺寸參以近



年適中式樣題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格擡頭二字平行寫十八字頭行衙門官銜姓名疎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年月下疎密同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奏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四格擡頭二字平行寫十二字頭行衙門官銜或生儒吏典軍民竈匠籍貫姓名疎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右謹奏聞四字右字平行謹字奏字各隔二字聞字過幅第一擡頭計紙字在右謹奏前一行與謹字平行差小年月下疎密同前

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

行移署押體式

各衙門移行有式署押有式至今遵行今備書之而  
附事列于後

洪武間定

在京

一五軍都督府照會六部劄付各都指揮使司承宣布  
政使司并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府軍衛及府軍

左右前後十衛經歷司各護衛經歷司各外衛指揮使  
司提刑按察司應天府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守禦千戶  
所具察院磨勘司凡有事務各府經歷司令典吏抄案  
本司呈府施行事畢經歷司回牒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六部咨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各都指揮使司照會承  
宣布政使司劄付太常寺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  
寺太僕寺提刑按察司應天府鹽運司各外衛指揮使  
司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府軍衛前後左右十衛

經歷司各護衛經歷司直隸府州各長史司兵馬指揮  
司國子監典簿其察院事務六部都吏赴院抄案磨勘  
司事六部令史赴司抄案呈部施行事畢主事回牒監  
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并府軍衛府軍左右前  
後十衛俱係經歷司呈五軍都督府并六部各布政司  
平關各外衛并提刑按察司及在京三品衙門故牒兵  
馬指揮司其察院事務各衛經歷司令典吏抄案本司

呈衛磨勘司事務各衛令史抄案呈衛施行事畢經歷  
司回關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在京并直隸外州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呈六  
部平關各衛并提刑按察司及在京三品衙門故牒兵  
馬指揮司其察院磨勘司事務俱係令史抄案呈衛施  
行事畢經歷司回關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太常寺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寺太僕寺呈部  
平關提刑按察司并三品衙門其察院磨勘司事務俱

係令史抄案呈本衙門施行事畢首領官回報監察御史并磨勘司品級相等者平關七品以下者牒上回報一國子學凡有行移本學典簿呈六部平關應天府其察院事務典簿抄案呈學磨勘司事務令史抄案呈學施行事畢典簿牒呈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

監其行移六部劄付國子監國子監徑呈六部

一應天府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各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平關提刑按察司并國子學故牒在外各府

兵馬指揮司帖下州縣其察院磨勘司事務本府令史抄案呈府施行事畢經歷司牒呈監察御史并磨勘司一察院故牒各道提刑按察司經歷司其磨勘司事務察院書吏赴司抄案呈院施行事畢監察御史回關磨勘司

一兵馬指揮司申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金吾羽林府軍等衛并外衛指揮使司應天府牒上在外各府平關各州帖下各縣其察院事務本司首領官抄案呈司施

行事畢本司回牒監察御史

在外

一各都指揮司使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六部各布政使  
司照會提刑按察司故牒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應天  
府劄付長史司各府州

一各處承宣布政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咨呈六部平咨  
各都指揮使司照會提刑按察司應天府劄付金吾羽  
林府軍等十衛經歷司長史司并所屬鹽運司各府州



一各護衛指揮使司凡有事務行移本衛經歷司轉呈  
五軍都督府六部并長史司平關提刑按察司并內外  
三品衙門及各衛故牒各府帖下州縣并所屬千百戶  
所

一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都指  
揮使司平關提刑按察司故牒各府帖下州縣并所屬  
千百戶所

一各處提刑按察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都司布

政司平關在京三品衙門并在外各衛指揮使司鹽運  
司故牒在內四品衙門及在外各府長史司帖下內外  
五品至七品衙門其察院事務本司經歷司牒呈回報  
一各鹽運司申六部呈各布政司平關按察司并三品  
衙門故牒各府帖下州縣

一直隸各府申六部在外各府申都指揮使司布政使  
司牒呈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鹽運司牒長史  
司故牒守禦千戶所兵馬指揮帖下所屬各州縣

一各王府長史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及布政使司都  
指揮使司牒呈提刑按察司牒呈各府帖下各護衛經  
歷司故牒審理所

一各處守禦千戶所直隸申五軍都督府在外申都指  
揮使司呈各衛牒呈按察司牒上各府故牒各州帖下  
各縣所屬百戶

一直隸各州申六部在外各州直隸布政司統屬申本  
司係各府所屬止申本府并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

使司平關兵馬指揮司帖下屬縣

一各縣申府并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各在京  
兵馬指揮司若係各州所屬申州故牒倉庫稅課司局  
遞運河泊所驛壩等雜職衙門

一各處倉庫司獄巡檢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驛壩等  
雜職衙門申府如內有各州所屬申州俱牒呈各縣各  
處雜職衙門往復平關

照會式

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云合行照會可照驗施行須至

照會者

照會某部

洪武

印某事

年月日

照會

左都督押右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僉都督押

六部照會各布政使司文移同

照會尚書押

侍郎押侍郎押

都指揮使司照會按察司文移同

照會都指揮司押

各布政使司照會按察司同

照會

左布政使押右布政使押

左參政押右參政押

左參議押右參議押

咨呈式

某部為某事云云合行咨呈伏請照驗施行須至咨呈

者右咨呈洪武印年月日尚書姓名押

某軍都督府洪武印年月日侍郎押

各布政使司咨呈六部文移同洪武印年月日某事

左布政使姓名名押  
右布政使姓名名押  
左叅政姓名名押  
右叅政姓名名押  
左叅議姓名名押  
右叅議姓名名押

平咨式

某部為某事云云合行移咨請照驗施行須至咨者

右某都指揮使司洪武印年月日咨尚書押  
侍郎押

都指揮使司咨各處文移同咨都指揮使押各布政

司咨各處文移同

咨

左布政使押  
右布政使押

左叅政押  
右叅政押

左叅議押  
右叅議押

劄付式

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云云須至劄付

者

右劄付衛指  
揮使司准此

洪武

印

年月日

劄付

左都督押  
右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僉都督押

六部劄付各衙門文移同

劄付

尚書押

侍郎押  
侍郎押

各都指揮使司劄付各衙門文移同

劄付都指揮使

押

各布政使司劄付所屬衙門文移同

劄付

左布政使押  
右布政使押

左叅政押

左叅議押

右叅政押

右叅議押

呈狀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經歷司承奉本衛某文為某事云

云奉此合行具呈狀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右  
某軍都督府  
呈

洪武

印

年月日

經歷姓名  
知事姓名

各護衛經歷司呈各衙門

文移同

應天府為某事云云合行具呈伏乞照驗施行



須至呈者

右呈某部

洪武

印某事

年月日府尹姓名

府丞姓名治中姓名

通判姓名

推官姓名

太常寺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寺太僕寺呈部文

移同

提刑按察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文移同

洪武

印某事

年月日按察使姓名

副使姓名僉事姓名

各都司布政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外衛呈六部 鹽運

司呈布政司守禦千戶所呈各衛同

長史司呈都府六部等衙門文移同

洪武

印某事

年月

日長史姓名

申狀式

某府為某事云云合行申覆伏乞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右

某處承宣布政使司

申

洪武

印某事

年月日知府姓名

同知姓名

通判姓名

推官姓名

直隸府州申六部在外申侍官都司應天府申五軍都

督府同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鹽運司申部文

移同

洪武

印  
某事

年月日指揮使姓名

同知姓名  
僉事姓名

兵馬指揮司申都府六部同

守禦千戶所申都府都

指揮使司文移同

洪武

印  
某事

年月日

正千戶姓名  
副千戶姓名

各州申府按察司各衛等衙門文移同

洪武

印  
某事

年

月日知州姓名

同知姓名  
判官姓名

各縣申府州等衙門文移同

洪武

印  
某事

年月日知縣

姓名

縣丞姓名  
主簿姓名

平關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為某事云云合行移關請照驗施

行須至關者

右

某衛指揮使司

關

洪武

印

某事

年月日

關指

揮使押

同知押  
同知押

僉事押  
僉事押

各府平關各衙門文移

同 關知府押

同知押  
通判押

推官押

各州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關知州押

同知押  
判官押

各縣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關知縣押

縣丞押  
主簿押

牒呈式

某府為某事云云合行牒呈伏請照驗施行須至牒呈

者

右 某處提刑按察司

呈 洪武

印 某事

年月日知府姓名押

同知姓名押  
通判姓名押

推官姓名押

應天府牒呈都司布政司各府牒呈各衛指揮使司鹽

運司兵馬指揮司牒呈各衛指揮使司應天府

按察司牒呈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文移同 洪武

印 某事

年月日按察使姓名押 副使姓名押 僉事姓名押

長史司及守禦千戶所牒呈按察司應天府經歷司國

子監典簿牒呈察院磨勘司同

平牒式

某府長史司為某事云云合行移牒請照驗施行須至

牒者

右牒  
某府

洪武

印  
某事

年月日

牒長史押

各府牒長史司文移同

牒上式

某處守禦千戶所為某事云云合行牒上請照驗施行

須至牒者

右牒  
某府

洪武

印  
某事

年月日

牒正千戶押

副千戶押

副千戶押

兵馬指揮司牒上各外府同

故牒式

某衛指揮使司為某事云云合行故牒可照驗施行須

至故牒者

右故牒某府

洪武

印某事

年月日

牒指揮使押

同知押

僉事押

同知押

僉事押

都指揮使司故牒各衛及應天府鹽運司故牒各府應

天府故牒外府并兵馬指揮司俱同

下帖式

某府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云云須至帖者右下某縣准此

洪武印年月日 帖知府押同知押 通判押 推官押

某州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云云須至帖者右下某倉庫准

此洪武印年月日 帖知州押同知押 判官押

行移往來事例

洪武十五年定

一通政司職掌出納帝命與諸司無行有徑行通政司

者以違制論



一各王府長史凡有行移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回牒長史司

一五軍都督府凡有行移令經歷司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回報五軍都督府經歷司其在京衛所及在外各都司各該衛所并直隸衛所若有行移俱有該府轉行

一六部凡有行移令主事廳牒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故牒六部主事廳其太常寺應天府光

祿寺太僕寺國子監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南北兵馬  
指揮司儀禮司行人司等衙門及在外各布政司并直  
隸府州應有行移俱有該部轉行

一都察院凡有行移令經歷司牒呈宗人府經歷司案  
呈本府事畢抄案故牒都察院經歷司其各道監察御  
史并在外按察司遇有行移俱出都察院轉行

一通政司凡有行移令經歷司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  
本府事畢抄案帖下各衛經歷司

一五軍都督府有事于都察院止令經歷司互相文移轉呈本院如行六部則經歷司與主事廳互牒其在京秩三品者則與本院並行仍故牒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牒呈本院及在京五品以下衙門行移本院俱稱具呈惟大理審刑磨勘司止與本院經歷司行移各道監察御史亦止由本院行移與諸司無行

一通政使與在外諸司衙門別無行移今後不許申稟一儀禮司并內府六科俱係近侍官員與內外衙門並

無行移今後不許申呈

一六部有事務各處必須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使司轉達六部不許躡越

一五軍都督府并在京各衛與在外各衛所及有司衙門勘合拘定難以互相行移除直隸衛所申都督府其在外衛所必經本處都司轉呈該府若有司與在京衛所軍民相干事理俱由合干上司轉達該部定奪不許徑自行移

一六部凡受五軍都督府照會不問有施行無施行事  
理俱于堂上立案官吏于年月下小字依次列銜尚書  
侍郎僉押郎中以下至該吏俱僉名如是錢糧刑名合  
送該部磨算問擬者則從堂上正官批寫送某部磨算  
或問擬不必判押其該部推算問擬畢官吏亦于年月  
下小字列銜僉名連案呈堂施行

一六部凡准各部咨文并布政司咨呈及據各衙門申  
呈來文其有係干具奏及應照勘回答即行在京各衙

門者俱係堂上立案施行不必送該部若係類勘合回  
答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理則從堂上立案判押連送  
該部移付類勘合科施行其有錢糧官物磨算收支刑  
名應合問擬印信關領人材候到及雖施行而不係出  
事公文者俱係正官于來文批寫送該部承行不必判  
押其該部立案則寫奉本部連送某連文云云當該官  
吏于年月下小字列銜僉名其無施行止是立案備照  
如有施行者連案呈堂施行

一凡有創行事務合行各屬部遵守者則從堂上劄付各部若屬部該行事理係干放支錢糧官物等項及須經堂上定奪亦從堂上劄付各部其餘一應常行事理及各類勘合行移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者止自各部自相往復移付施行及劄付移付公文承行吏典另行置立承發勾銷簿附寫名件用使日時印記各科承受該吏于簿上書名畫字收領承行畢仍于前件項下勾銷以憑稽考

一凡銓選官員調遣軍馬賞賜物件處決重刑初立制度及為令為律事務所奉聖旨必須文案上出事內欽寫其餘常行事理雖有奉到聖旨止于文簿及案驗內欽錄不必出事開寫

一凡議擬奏准事理止于文簿內云寫奏准若欽奉聖旨改擬仍寫欽改緣由

一凡差使人員既有所齎公文其差帖下止寫去某處公幹不必云寫聖旨



一凡差人齎執欵依奉聖旨公文到于各省各府須要先將公文于公廳中間置放然後與官員相見毋得收摺在懷與人講理

一凡五府六部等衙門所奏事件各官既已親奉旨意奏本明白批寫回本衙門自作施行其通政司人奏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實封軍機錢糧刑名等事并鼓下受詞及各處差官徑奏事件雖有奉到旨意承行衙門無由知會必合抄出施行其抄寫人員將抄

到旨意齋從正門入各該官員起身迎接奉到旨意止  
許本衙門明白立案不許出事行移內云寫其各科填  
送勘合亦不許云寫旨意止寫某衙門為某事奏奉某  
衙門如奏施行

一凡諸司文移有奉旨施行者勿書聖旨二字凡有陞  
賞差調等悉以欽字代之

十六年令刑部等衙門遇有行移判押文書及商議公  
事首領官引吏典就齋印信手本開具幾件于正官處

親行稟覆可否從公署押定奪仍各照事件逐一附簿以憑查點相同不致違錯

十七年奏定天下諸司文移紙式凡奏本紙高一尺三寸一品二品衙門文移紙三等皆高二尺五寸長五寸為一等四尺為一等三尺為一等案驗紙二等皆長二尺五寸高一尺八寸為一等二尺為一等三品至五品衙門文移紙高二尺長三尺案驗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六品七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

寸案驗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八寸八品九品與未入  
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案驗紙高一尺四  
寸長一尺八寸官員任內公文皆如式者考為一最不  
如式者罪之

禮部志稿卷二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二十三

明 俞汝楫 編

儀制司職掌

貢舉

歲貢

國初有舉保之令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才及山林隱逸禮部即行所屬委自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實相

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其  
後皆屬吏部掌行而禮部所掌惟歲貢國初額不一  
正統間始定至今遵行其額外增貢者或以疏通或  
以恩詔不著令茲竝列焉

凡歲貢額數

洪武十六年奏準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為始歲貢生  
員各一人二十一年令歲貢府學一年州學二年縣學三  
年各貢一人必性資純厚學業有成年二十以上者方

許二十五年令歲貢府學一年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

永樂八年令凡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一年縣二年各貢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

宣德二年令貴州府學照縣學例三年一貢七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八年令天下州不及二十里者歲貢一人

正統六年令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學

二年貢一人 遂為定例

成化二年奏準衛學照縣學例二年貢一人四年令凡  
京學二年貢三人軍民指揮使司衛學照府學例軍民  
生相間一年貢一人都司及土官學照州學例三年貢  
二人

弘治十三年奏準自十四年為始各處州學俱四年三  
貢其雲南四川貴州等處除軍民指揮使司儒學軍民  
相間一年一貢其餘土官及都司學各照先年奏準事



例三年二貢十四年奏準萬全都司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餘都司所屬衛分少者不許濫比

正德三年奏準大寧都司學一年一貢十一年題準遼東都司學設優等次等生員各四十名每年考送一人充貢十二年奏準陝西都司學一年一貢十三年奏準廣寧等五衛儒學生員照州學事例考貢

嘉靖二年令順天府學每年起送二名充貢應天府同又奏準貴州宣撫司儒學生員一年一貢十七年題

承天府學每二年貢三名單年二名雙年一名

凡起貢

洪武十八年令雲南所屬學校生員有成材者不拘常例從便選貢

永樂元年令廣西湖廣四川土官衙門生員照雲南例選貢十八年令貴州選貢送監

正統四年奏準生員科舉停支廩米準作食糧月日充貢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算者起送

天順六年令歲貢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務要  
通曉文理方許起送又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  
米月日準作食糧之數其餘俱作虛曠若同案食糧則  
以籍名先後為次仍將考過試卷粘連批文親齎赴部  
成化四年令雲南貴州選貢仍照例考送又令歲貢生  
員丁憂正服月日準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不復  
學皆作虛曠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生俱聽提學官  
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政司給批起送在兩直

隸地方各府起送在各邊都司起送

嘉靖六年奏準考選歲貢生員照次取四人陪考務通文理方許充貢九年奏準照舊用一人陪貢十年奏準提學官考選應貢者於歲考之時即行詳定如廩膳考居一等之內不拘名次查取食糧年深者起送一人如無人材去處一等無人方許于二等內十名以前照前起送不必下及增附十三年奏準提學官一遵祖宗舊規以食糧年深充貢有司起送止許正貢一人陪貢一

人提學官考定一人起送赴部不必加添四人五人送  
考其考貢不中願告衣巾終身者聽提學照例行十四  
年令各處歲貢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如  
果不堪充貢照例罷黜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  
方許起送

萬曆三年題準各處歲貢生員該府州縣提調官俱要  
查其節年屢考一等二等曾經科舉及年在六十以下  
三十以上者照依食糧前後選取六人送考提學官擇

其最優者起貢其年力衰邁者即授以儒官不準起送  
十一年題準各府州縣遇歲貢之年止用一正一陪送  
考擇其頗優者一人充貢赴部

凡恩貢

弘治八年奏準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順天應天二府  
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該  
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該貢二名者二年許貢  
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後

仍照見行例

嘉靖十年題準照宣德正統天順年間事例今歲各學廩膳生員果係學行出羣年三十以上者府學許貢三人州學許貢二人縣衛學各貢一人以後仍照該貢年限數日起送如廩膳內無人許於增廣附學內考取務求真才以應明詔如有名實不稱及夤緣干進情弊聽撫按糾舉

隆慶三年題準將各府州縣衛儒學廩膳生員不拘食

糧淺深通行考試務取文行兼優年力精壯者府學二人州縣二學各一人以充恩貢俱限本年到部聽翰林院嚴加考校

凡補貢

永樂十九年令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準今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二年之外者亦不準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成化四年令歲貢已起送或在家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

弘治十六年奏準如遇貢缺取具所缺事故緣由并原給咨批硃卷申繳提學官查明將次貢考補過一年以上者照例不許補貢

正德九年奏準凡應本年貢已經考中領有試卷丁憂患病回家不拘已未給文服滿病痊雖三年外各該衙門再查無礙結送補本年貢若重給文後又違限三年

之上者雖有患帖亦發為民補貢年月以本地方到部限期為始其應貢生員未曾到部填寫格眼遇有事故該衙門咨中試卷并將以次生員申送提學官處考補過一年之上者駁回若違例起送本部通將經管官吏并提學官叅究

萬曆三年題準補貢例見後風憲官提督條下

凡三氏歲貢

成化元年令三氏學三年貢一人提學官考試起送

正德四年令三氏學每三年貢孔氏子孫一人至第四次方貢顏孟子孫一人仍行提學官考選曾經科舉者不許將年老無學之人一槩入選收用

嘉靖六年令三氏子孫照州學例設廩增三十名以廩膳名次起貢

凡期限

洪武十六年奏準天下歲貢生員俱限正月至京十八年令貢不如期者以違制論

永樂三年令歲貢直隸浙江河南限正月到部山東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限二月四川廣東廣西三月成化十七年令提學官考過該貢生員務遵永樂初年欽定期期赴部考試如有過限三箇月之上者壓考一次一年之上者照例問罪託故在家三年之上者雖有堪據文憑亦不準收

萬歷二年題準提學官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通行考定給領硃卷起文通限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部

禮部題請於四月內定期廷試試畢願就教者禮部考  
送吏部覆請於六月內廷試如貢生三月內不到者俱  
歷次年候考罷去試以復初制

先年春月廷試未到者  
於秋月補試至是革

### 凡考試

洪武十六年定歲貢生員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  
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  
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  
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二十四年奏準歲

貢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者照例論罪二年者住俸半年一年者住俸三箇月學官無分久近照例責罰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不及者復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充吏二十六年定歲貢生員到部禮部奏聞從翰林院考試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導照例決罰又令四川土官衙門歲貢生員免考送監二十八年奏準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

提調官教官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官教官仍舊責罰二十年今歲貢不中復學者免停廩

嘉靖十一年今歲貢到部考試不中五名以上者提學官降一級三名以上者提學并帶考御史從兩京都察院按察司官從巡按御史各提問其考試不中生員不許容留在京聽候下次覆考十五年題準歲貢生員復試不中例該充吏者給賜衣巾終身

隆慶三年題準恩貢不中如一省發回三名以上禮部  
即將提學叅奏降級別用

萬曆三年題準見後風憲官提督條下

凡就教

成化十四年令歲貢生員願授教職者雖南監人數亦  
送北監坐監一年本監按季考試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  
親老許送吏部考中者方送廷試取中選用不中仍送  
回本監肄業十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禮部嚴



加考試果堪師範徑送吏部照例覆考除授考不中者  
分送南北二監讀書

嘉靖二十七年奏準歲貢廷試之後驗年五十以下精  
力未衰送監卒業餘查人數多寡願就教者準送吏部  
考除

隆慶三年題準恩貢考中者分送兩京國子監讀書不  
許告就教職

凡不願授職

嘉靖十三年令應貢到京願告冠帶榮身者聽禮部照  
例行十八年詔天下歲貢生員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  
仕者與正七品散官

凡病故

嘉靖二十七年令歲貢投文到部若有病故者查照見  
行事例咨行兵部起關應付還鄉

科舉

國初倣古賓興之制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各直

省皆試士於鄉中試者貢於禮部次年春禮部奏請  
會試天下貢士取中式者引奏陛見上親策試之欽  
定甲第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初鄉舉各以地方人  
才多寡為額多者不過四十人會試臨期奏請取中  
式者亦不過百人別以人才薦舉他途進者往往至  
大官不盡繇科目其後海內學者日衆貢額漸增士  
就試禮部者至四五千人所舉視舊額率增數倍天  
下英雋之士非此不得進用科條禁令日以益繁矣

今竝列於後

科舉通例

凡開科

洪武三年詔設科取士以今年八月為始使中外文臣皆繇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又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鄉試中式行省咨中書省判

送禮部會試其中選者上親策於庭第其高下五經義  
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  
千字以上其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  
各就本國鄉試許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四年  
詔各行省連試三年自後三年一舉著為定例十七年  
定一三年大比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  
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  
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

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

疏

後四書五經主大全

十二日第二場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

五條詔誥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

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其中式舉人出

給公據官為應付廩給脚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就將鄉

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年二月初九日十

二日十五日為三場舉人不拘額數一舉人試卷及筆

墨硯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

籍貫三代本經

會試殿試並同

前期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

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尾各還舉人一試前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行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又於間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一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每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冒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文不成者扶出

成化二年定考試等官俱于當月初七日入院十年定

監試官都察院十日以前選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於至公堂編次號圖提點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約希求考試聲譽每場進題考試官先行密封不許進題官與聞以致露泄生員作文全場減場者監試官各用全減關防印記至黃昏全場謄正未畢者給燭稿不完者扶出

隆慶元年奏準揭曉之日提調官即將中試舉人硃墨卷發出提學道查驗墨卷字跡與先前考取科舉原卷



如果出自一手即令本生於硃墨二卷上親供脚色提  
學官用印鈐封兩京送京府各省送布政司差人星馳  
解部如試錄先到而解卷到遲者將提調官叅究治罪  
若驗係謄過文卷而提調官輒為印鈐者一併叅治其  
各生赴部止用文書不必再錄原卷

萬曆元年奏準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  
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  
主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雋異而

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錄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疏者不得一槩中式如有後場雷同作弊者查將本生從重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四年議準場中編號令監試提調官親自掣籤一面登記號簿一面楷書卷面待其入坐令軍人各看驗字號如有不同即時扶出又委官間出不意稽查一二若有通同容隱者士子即扶出守號軍人一併究治謄錄所官須督責書手真正楷書如有一字脫誤及遺

落股數者許對讀所舉送監試提調官究治

會試同

### 凡文字格式

洪武四年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十七年令文字迴避御名廟諱及不許自叙辛苦門第謄錄官檢點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錄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

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  
寫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凡作四書經義破承  
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又令科舉歲貢於大誥  
內出題或策論判語叅試

正統六年令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  
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成化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御名廟諱下一字俱要  
減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取出題校文須依

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錄不許開寫  
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錄對讀生員姓名

弘治七年令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  
滯之辭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  
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為誇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  
之風御名廟諱及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字不偏諱不  
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其  
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

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小錄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十七年令各處進到小錄有乖違者禮部與翰林院叅奏究問

嘉靖六年奏準科場文字務要平實典雅不許浮華險怪以壞文體試錄只依士子本文稍加潤色十七年題準會試校文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合於程式者

方許取中其中似前駕虛翼偽鈎棘軋茁之文必加黜  
落仍聽考試官摘出不寫經傳本旨不循體制及引用  
莊列背道不經之言悖謬尤甚者將試卷送出以憑本  
部指實奏請除名不許再試十八年令今後鄉試進  
到試錄禮部詳閱舉奏如有叛經離道詭辭邪說定  
將監臨考試等官罪黜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革退  
為民

萬厯元年奏準試錄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大俱若

成化弘治年間文體督撫等官不許妄加稱獎以蹈浮靡之弊又奏準士子經書文字照先年題準限六百字上下冗長浮泛者不得中式八年奏準限五百字過多者不許謄錄十三年題準程式文字就將士子中式試卷純正典實者依制刊刻不許主司代作其後場果有學問該博即前場稍未純亦許甄錄中間字句不甚妥當者不妨稍為修飾但不許增損過多致掩本文

凡科場禁例



洪武五年令舉人不中程式為有司所黜多不省已自  
修往往撫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者罪之七年奏  
準生儒點名進場時嚴行搜檢入舍後詳加伺察如有  
犯者照例於舉場前枷號一月滿日問罪革為民十三  
年奏準謄錄生宜多增名數嚴加考選臨期責令所官  
用心督責有脫誤差謫者除查究外仍將本卷另謄對  
讀生查出者量行給賞至於分卷謄錄之時須將前後  
所收試卷勻散以防奸弊十七年令凡試官不得將弟

男子姪親屬入院徇私取中違者指實陳告

成化二年令舉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錄及浼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錄文字違者各治以罪

弘治七年令應舉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間入坐毋得攬越錯亂十三年奏準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

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十七年奏準凡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挾私投匿名文書中傷士子者在內聽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并應捕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

即便依律燒毀不許考試官諉以避嫌妄退文卷其士子果有作弊實跡聽明白具告治罪違者竝聽監試御史糾舉

嘉靖四十四年議準舉人入場務要嚴加搜檢放入就舍如有懷挾及浼托人夾帶文字入場埋藏抄謄并越舍與人換寫者搜檢得出挈送兵馬司究問枷號一月發回充吏滿日為民不行覺察捉挈者軍調邊衛官罰俸一年

隆慶元年奏準積年棍徒每遇大比之年假考試官親  
識多方設計誑騙污蔑主司今後如有前項姦徒照例  
問擬外其生儒用賄是實一體枷號滿日押發口外為  
民

### 鄉試

凡鄉試額數

洪武三年定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  
北平福建浙江江西湖廣各四十名廣西廣東各二十

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十七年定舉人  
不拘額數從實充貢

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  
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  
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  
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  
交趾各十名

宣德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

取八十名

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  
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  
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  
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  
名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

景泰元年令開科不計額數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  
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

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  
增十名

成化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十年令雲南解額復  
增五名

弘治七年令雲貴解額共增五名

嘉靖十四年令貴州另自開科其解額雲南四十名貴  
州二十五名十九年令增湖廣解額五名二十五年令  
增貴州鄉試解額五名



隆慶四年奏準兩京國子監恩貢生員數多暫增額各  
十五名不為例

萬曆元年令增雲南解額五名

### 凡考試官

洪武十七年定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儒  
士內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  
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請  
在外各布政司請

永樂十五年令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賜宴於本部及本府

正統六年令考試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

景泰元年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

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

天順三年令兩京鄉試易詩書三經各添考官一員

弘治四年令各處提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  
等第以備科舉聘取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於等  
第內別舉不許徇私七年令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  
舉主職名咨呈禮部十七年令從公訪舉考試官不  
拘職任務在得人有不勝任者罪坐所舉官員

嘉靖六年令兩京鄉試除主考照例奏請簡命禮部仍

會吏部於兩京六科部屬等官內訪舉每經一員隨考  
試官入院各總校本房其餘仍用教官各布政司預呈  
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士每處二員主考監臨官不許  
干預內簾職事又奏準鄉試除主考官上請會舉其同  
考官巡按御史移文別省請取止具某經員數不許明  
列姓名聽彼處巡按御史會提學官推舉開送

萬曆四年議準兩京鄉試取到同考教官令該府提調  
官察其衰老者以禮止回或偶病及不到官仍查照近

科事例在京於觀政進士及聽補甲科官員南京於附近推官知縣內各選補十三年奏準各省仍用京官主考凡遇鄉試之年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於在廷諸臣內訪其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每省分遣二員仍酌量道里近遠先期奏差

凡入場官員

洪武十七年定一提調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司

官二員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  
掌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書寫於府州  
縣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以上皆  
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官四員在內  
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一考試官及簾  
內簾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一  
試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戶不許私  
自出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

點檢送入即便封鎖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送  
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送對讀官對讀  
畢送內簾看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一搜檢懷挾官凡  
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  
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  
不許再試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竝須禁約喧闐如  
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譚論及覺察簾內外不  
得泄露事務一受卷所置立文簿凡遇舉人投卷就於

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一彌封所先將試  
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  
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一謄錄所務依舉人  
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於上附書某人謄錄無差  
毋致脫漏添換一對讀所一人對紅卷一人對墨卷須一  
字一句用心對同於後附書某人對讀無差毋致脫漏  
一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錄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  
用青筆其用墨筆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毋致



混同

成化二年定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撥曾  
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提調監  
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綽官止於號  
門外看察不許入內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  
舉問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防  
守不得違誤一每場謄錄紅卷送入內簾考試候三場  
考試已定方許吊取墨卷於公堂比對字號毋致疏漏

一謄錄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之一謄錄對讀所須真正謄錄明白對讀若謄錄字樣差失潦草及對讀不出者罪之六年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十年定一受卷供給巡綽等官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夾帶文字硃紅墨筆厨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一搜檢巡綽取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

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誣生員勒取財物

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內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

### 凡應試

洪武十七年定一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

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粘帶者皆繇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竝不許應試

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縣於順天府鄉試

洪熙元年令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正統九年奏準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又三氏教同生員應山東鄉試本處提學考選

景泰元年令應試儒士冊內原無名籍儒士及贅壻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餘不許於外郡入試

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八年奏準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試本處鄉試

成化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  
應天府鄉試

弘治五年奏準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  
鄉試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  
部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  
官生天文生陰陽人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十  
年令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  
舊鄉試

正德十年令兩京武學幼官及軍職子弟有志科目者亦許應試惟不充貢又奏準兩京文職衙門及各布政司凡有弟男人等回籍鄉試者令赴告本州縣取結明白轉送提學官考試入場不許徑於仕宦衙門移文起送其提學官一體遵守不許阿徇違者通查叅究

嘉靖六年奏準歲貢出身教職歷任三年教有成效提學官考試文學優長者許就見任地方入試十年題準直隸德州左等衛儒學聽山東提學官管轄就於山東

布政司應試遼東生儒聽遼東巡按御史考送順天府  
應試十六年題準今後順天府鄉試儒士務要查審辨  
驗籍貫明白其附籍可疑之人取有同鄉正途出身官  
印信保結方許應試二十二年議準在京應試監生備  
查在監在歷果無增減月日託故遲延及選期未及先到  
等項情弊方許收考其歷滿歲貢援例監生有志進取  
者許赴原籍提學官處同生儒考選應試又題準湖廣  
清浪鎮遠五開平溪偏橋等衛軍生改教貴州鄉試



凡科場應用物料

洪武十七年定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於官錢支給咨報戶部正統九年令今後各布政司如遇鄉試畢日將試院內所用一應物件照數發去在城府分收貯令人看守待下科取用中間若有損壞者修整完備送用免致再科擾民

弘治七年奏準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

貴州量助錢糧以備雲南供給

會試

凡會試額數

洪武三年詔禮部會試額取舉人百名

洪熙元年奏準會試取士臨期請旨不過百名南卷取  
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百名為率南北各退五  
卷為中卷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應天直隸松江蘇  
州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六省府

廣德一州為南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順天直隸保定  
真定河間順德大名永平廣平十二省府延慶保安二  
州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為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廬州鳳陽安慶七省府徐滁和三州為中卷

正統五年奏準增額為百五十人十三年以後仍不  
拘額數

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請定  
奪

成化二十二年奏準南北卷復各退二卷為中卷

弘治三年奏準南北卷仍照舊例止各退五名為中卷  
會試中式無定額大約國初以百名為率間有增損多  
者如洪武十八年永樂三年俱四百七十二名永樂十  
三年三百五十名少者如洪武二十四年三十一名三  
十年五十二名成化而後以三百名為率多者如正德  
九年嘉靖二年三十二年四十四年隆慶二年五年俱  
四百名少者如成化五年八年俱二百五十名各科三

百名之外或增二十名或五十名俱臨時欽定

凡考試官

洪武十六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并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院官請用其餘同考官五員於在外學官請用又令考試官員俱用表裏禮請

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賜宴於禮部

正統四年奏準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專其事京官繇科第有學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

天順元年令考官不拘員數務在得人

成化十七年令會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共十四員

正德六年令增會試用同考官共十七員翰林官十一員科部各三員內分易經四房書經四房詩經五房春秋二房禮記二房

凡入場官員

景泰元年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於吏部聽

選官取官

成化二年令禮部一員提督供給

弘治七年奏準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錄  
等生員照依除在京并通州學外於順天府所屬并鄰  
近學選撥已冠能書生員七百名

嘉靖三十二年令禮部尚書止是領題進呈有子入試  
者不必迴避侍郎該充知貢舉官入場有子應試者許  
迴避查照弘治十五年例命吏部侍郎一員充知貢舉

官入院供事

凡應試

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願回讀書以俟後舉者  
聽三十年令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  
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為州吏目

永樂七年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  
仍賜官帶或加俸級後令發回原學進業

天順八年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



願會試者聽

成化二十三年奏準舉人教授官六年有功績者許會  
試

弘治十二年令署職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兩科準  
筭六年願會試者聽其任滿該陞如遇會試將近不拘  
年歲亦許會試若給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伺會試者  
不準十九年令教官由舉人九年考滿不拘署職實授  
及功績有無願入試者聽

嘉靖十年題準會試除新科舉人齋執公據外凡依親等項復班舉人有不繇本布政司倒文到部者照例送問各該承行官吏查叅其止齋原給文引者不拘日期遠近一切不準入試

萬曆三年題準兩京各省舉人有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告回原籍者俱限三箇月內起送到部發監肄業其原入南監者仍赴該監依期起文會試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起送公文不準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

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查照前例盡數分送兩  
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告病依親等項名色告給引回籍  
五年題準各房閱卷凡士子文字合式者除正卷外悉  
將備卷每房少或五七卷多則十餘卷批詳次序開  
列數目一併查對姓名籍貫付禮部提調司官以次填  
入副榜不必拘定額數

凡科場應用物件

弘治七年令各布政司并應天府量將本處科舉供給

餘銀送部以備會試供給雲南兩廣免送

嘉靖十七年題準試院應用物件并板木紙劄及登科錄紙劄等項銀一千九百五十兩供給銀五百兩筵宴銀三百兩俱各省科舉用剩銀解內用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二百七十兩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廣東應天府各二百兩雲南廣西各一百兩其刊字刷印等匠工食俱北直隸各府解用內真定府二十八兩保定府二十五兩二錢大名永平二府各二十二兩四錢順德

廣平二府各一十九兩六錢河間府一十四兩

殿試

凡殿試

洪武三年定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十字以上其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正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四年定恩祭次第二月十九日御奉天殿策賜貢士二

十日午門外唱名張掛黃榜奉天殿欽聽宣諭同除授  
職名於奉天門謝恩二十二日賜宴於中書省二十三  
日國子學謁先聖行釋菜禮

永樂二年定前期禮部奏請讀卷并執事等官其讀  
卷以內閣官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  
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禮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  
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以翰林院春坊司經局光祿  
寺鴻臚寺尚寶司六科及制勅房官巡綽以錦衣等衛

官印卷以禮部儀制司官供給以光祿寺禮部精膳司

官至日上御奉天殿親賜策問

儀見策士

諸舉人對策畢詣

東角門納卷出受卷官以試卷送彌封官彌封訖送掌

卷官轉送東閣讀卷官處詳定高下明日讀卷官俱詣

文華殿讀卷御筆親定三名次第賜讀卷官宴

儀見策士

宴

畢仍賜鈔退於東閣拆第二甲三甲試卷逐旋封送內

閣填寫黃榜明日讀卷官俱詣華蓋殿內閣官拆上所

定三卷填榜訖上御奉天殿傳制畢

儀見策士

張掛黃榜於

長安左門外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明日

賜狀元及進士宴於禮部命大臣一員待宴讀卷執事

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皆簪花一枝

花剪綠為之其上  
有銅牌釵恩榮宴

三字惟狀元所簪花枝葉皆  
銀飾以翠羽其牌用銀抹金

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

進士赴鴻臚寺習儀又明日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

進士寶鈔每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儀見  
策士

明日狀元率諸進士詣國子監謁先師廟行釋菜

禮禮畢易冠服禮部奏請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



弘治六年奏準讀卷并放榜等項遞移次日

嘉靖五年奏準受卷彌封官不許檢看文字及與掌卷

官往來各卷糊名畢用關防鈐蓋送掌卷官處轉送讀

卷官內閣閣首一人總看各卷不必分授其餘讀卷

官各內閣看文字第為三等先將上等一卷送內閣公

同定擬一甲三名餘卷從內閣至翰林院各填一卷周

而復始

禮部志稿卷二十三